武应急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2022年武进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经济发展局，局各科室、大队：

现将《2022年武进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2022年武进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的深化提升之年。武进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工作的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建设为重点，精心组织好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等重点选题的新闻宣传，为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和浓厚舆论氛围。

一、突出思想主线，筑牢安全理论基石

（一）持续推进重要论述宣传落地。认真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会；持续开展辖区党政主要领导以及开发区、高新区和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四个一”说安全活动；深入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活动；推动各板块用好“学重要论述 促安全发展”网络学习平台；用好《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重点聚焦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一年小灶”中典型经验和“三年大灶”重点工作任务等。

（二）着重结合重点工作宣传落实。以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收官战、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持久战、“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保卫战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巩固战“四大战役”为突破口，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后半篇文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等成果成效为发力点，加强经验总结和典型选树，及时报道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武进做法”，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不断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三）坚决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理论武装、舆论引导上取得新进展，形成意识形态领域总体形势积极健康、向上向好的良好局面。

二、聚焦工作主责，把握宣传重点方向

（四）强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制定印发《2022年武进区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新媒体创新做好“五个一”（一本好书、一堂好课、一台好戏、一份好礼、一场演练），组织开展好安全文化及应急自救互救综合演出。

（五）精心谋划各类主题活动。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巩固提升为主基调，依托“5·12”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周等活动，通过知识竞赛、云直播、现场咨询、云课堂、应急演练等形式，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全社会安全应急能力和水平，形成一批宣传精品力作，推荐一批优秀微视频、海报等作品展映展播。同时，加大对上级媒体平台供稿，全面展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武进经验”。

三、注重宣传引领，积极营造安全氛围

（六）立足先进典型，加强示范引领。跟踪报道武进区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试点工作，以“网格员的一天”“我的应急故事”等活动为依托，通过专题报道、道德讲堂、短视频等宣传方式，全方位展示武进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试点成效。同时，鼓励镇（开发区、街道）积极选树应急管理领域先进企业、先进人物，宣传创新做法和先进事迹，激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落实监管责任的内生动力。

（七）依托违法曝光，倡导安全新风。制作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以“身边人身边事”警示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安大叔以案释法”“违法曝光公开”等专版专栏，鼓励各地应急管理岗、局机关科室、大队定期报送违法典型案例，重点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的企业进行曝光，定期公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名单和安全生产失信名单，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地。

四、延伸宣传脉络，打造优质精品阵地

（八）在创新媒介上求品质 。做优做强“武进应急”公众号工作宣传和便民服务两大功能，在内容上、形式上和载体上讲好“应急故事”。（1）优化公众号专题版块。围绕全局中心工作，细分“IN急资讯”“IN急先锋”“IN急互动”三大版块（“IN急资讯”突出工作动态宣传；“IN急先锋”突出党建工作和模范引领；“IN急互动”突出便民为民）。通过公众号策划优化，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影响力和吸引力。（2）创新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模式。综合运用好短视频、漫画、表情包等方式，特别是拓宽“安大叔”形象的外延部分，打造真人版“安大叔”说安全和随处可见的“安大叔”涂鸦，在乡村振兴道路上有“安大叔”身影，在城市现代化征程上有“安大叔”发声。（3）打造1+N宣传示范阵地。在加快谋划启动太湖湾安全示范基地建设的基础上，整合学校、企业、农村和社区资源，积极创建各具特色的公共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场馆），各板块全面摸排辖区内现有应急（安全）、防灾减灾、可培育的公共安全主题等基地和场馆（详见附件1）。与地铁、公交公司加强联动，打造“应急先锋号”专列，在不同季节、时段灵活调整宣传内容，让车身、车厢、车位及音视频与公共安全主题相融合，用更接地气的方式让公共安全走近群众身边、映入群众眼帘，塑造彰显“应急个性”的独特宣传新模式。

（九）在传统媒介上求深度。加强与区融媒体中心深度合作，坚持做到应急管理宣传“报纸天天见、广播天天讲、电视天天播、网络天天发”。（1）动态报道有声势。积极拓展省、市级宣传阵地，加强武进应急管理创新举措和进展成效，形成宣传声势。（2）直播活动有新意。依托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开展大型直播活动，打造宣传爆款产品，唱响安全发展最强音。（3）权威发声有人员。邀请身边先进典型代表作为“安大叔”形象大使走进直播间、镜头前，呼吁全社会筑牢安全意识。（4）深度报道有力量。充分发挥条线记者专业优势，强化专题报道和典型经验总结，为“武进应急”品牌宣传助力赋能。

五、健全信息队伍，加强舆情应对引导

（十）建立完善应急宣传员队伍。各地应急管理岗、局机关各科室、大队要加强新闻宣传骨干力量培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宣传员。信息员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具备较强的政治理论功底、文字功底和新闻敏感度。实现新闻宣传与条线各重点专项行动同策划、同部署、同推进，形成联动协同、沟通及时、信息畅通、反应迅速的工作格局。局人教科负责宣传员队伍的培训、考核及使用（详见附件2）。

（十一）强化应急宣传舆情导向。着力构建更加有效的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处置体系，积极与相关单位联动对接，主动与媒体沟通交流，积极稳妥做好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及时上报舆情管控线索，密切关注舆论动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掌控舆论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广泛开展创新举措、先进人物、先进企业典型宣传，持续加大负面曝光，强化舆论监督，引导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管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新闻舆论引导能力。

附件：1.常州市武进区公共安全体验馆摸排汇总表

2.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员队伍管理的办法

附件1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安全体验馆摸排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场馆名称 | 现有用途 | 面积 | 目标建成类别 |
|  |  |  |  |  |
|  |  |  |  |  |

备注：

1. 摸排范围：村（社区）、企业、学校中现有的应急（安全）、防灾减灾等基地场馆；拟新改（扩）建成的基地和场馆。
2. 目标建成类别：Ⅰ类馆不小于200平方米（指使用面积），以公共安全为主题，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应急安全知识的主题公园、示范街、基地、场馆、体验馆、场所等；Ⅱ类馆不小于120平方米，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用于应急安全科普的专业性教育观、体验馆、基地、场所等。
3. 摸排要求：各单位摸排2-3家公共安全体验基地和场馆，汇总表请于3月4日前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人事教育科。联系人：尤智娴，联系方式：86311369；邮箱：393625367@qq.com。

附件2

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员队伍管理的办法

应急管理宣传员队伍是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全区安全稳定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支队伍。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员队伍的管理，明确宣传员工作职责，及时宣传全区应急管理亮点工作。结合实际，现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1.宣传员需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功底，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本板块（科室、大队）的基本情况和重点工作。

2.宣传员由各板块（科室、大队）自行推荐产生，经各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区应急管理局人事教育科，宣传员队伍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3.因分工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宣传员工作的，由各板块（科室、大队）另外推荐其他人选，需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人事教育科报备，新老宣传员之间要做好交接。

二、工作职责

宣传员主要负责发掘、收集、整理本板块（科室、大队）的新闻线索，及时将有价值的事件采写成宣传稿件经各部门负责人、各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人事教育科。

三、目标任务

1.各科室、大队每周至少报送1篇工作动态和3篇舆情、每月至少报送1篇800字综合性原创文章。

2.各乡镇（开发区、街道）每周至少报送1篇工作动态和3篇舆情、每季度至少报送1篇800字的综合性原创文章。

3.按要求完成有关约稿任务。

四、积分细则

1.各板块、各科室、大队上报信息工作动态和舆情信息每条1分，综合性原创文章或约稿每条2分，信息报送要注重时效性，特别是上级督查、会议等信息，要在规定时间2天内报送，否则不计分。

2.综合性原创文章被一类录用每条15分，被二类录用每条12分，被三类录用每条10分，被四类录用每条6分，被五类录用每条4分，上报信息与录用信息不重复加分。

3.最终考核得分按照统计总分从高到低格次赋分进行排名。

五、考核要求

1.对信息宣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定期通报制度，同步报送至各板块应急管理岗、科室、大队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2.各科室、大队信息完成情况将进行每季度通报；新闻宣传工作将纳入各板块季度点评和年度考核；在年终考核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进行附加分。

3、发布的信息、新闻宣传报道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或管理范围内发生重大负面舆论处置不力的，取消附加分。

4、**所有稿件文字、图片需打包成压缩文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wjqyjgljxx@163.com，不得将稿件作为邮件正文。**

请各镇、开发区、街道经济发展局，局各科室、大队于2022年3月4日前将宣传员名单报送至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人事教育科。联系人：尤智娴，联系方式：86311369；邮箱：393625367@qq.com。

附件：1.武进区应急管理宣传员名单

2.主要载体分类

3.2022年度信息宣传稿件积分统计表（板块）

 4.2022年度信息宣传稿件积分统计表（科室、大队）

附件1

武进区应急管理宣传员名单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备注：**宣传员名单请于3月4日前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人事教育科。联系人：尤智娴，联系方式：86311369；邮箱：393625367@qq.com。

附件2

主要载体分类

**一类：**中央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工人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国家级广播电视；应急管理部网站、微信；省应急管理厅简报等。

**二类：**国家级行业媒体（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安全生产网）；中央和国家媒体网站（新华网、中国日报网、光明网、中新网）；省级媒体（新华日报）；省级行业媒体（党的生活、江苏安全生产杂志）；省级广播电视；学习强国；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微信等。

**三类：**省级媒体网站（中国江苏网、新华报业网、扬子晚报网）；市级媒体（常州日报、常州晚报）；市级广播电视；网站（中国常州网）；市应急管理局简报、微信；今日武进、微武进等。

**四类：**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区应急管理局微信等。

**五类：**区政府网站。

|  |
| --- |
| 2022年度信息宣传稿件积分统计表（板 块） |
| 单 位 | 工作动态/舆情 | 综合性文章/约稿 | 录用条数 | 积分 总计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
| 雪堰镇 |  |  |  |  |  |  |  |  |
| 礼嘉镇 |  |  |  |  |  |  |  |  |
| 前黄镇 |  |  |  |  |  |  |  |  |
| 湖塘镇 |  |  |  |  |  |  |  |  |
| 牛塘镇 |  |  |  |  |  |  |  |  |
| 洛阳镇 |  |  |  |  |  |  |  |  |
| 湟里镇 |  |  |  |  |  |  |  |  |
| 嘉泽镇 |  |  |  |  |  |  |  |  |
| 南夏墅街道 |  |  |  |  |  |  |  |  |
| 高新区 |  |  |  |  |  |  |  |  |
| 高新北区 |  |  |  |  |  |  |  |  |
| 西太湖 |  |  |  |  |  |  |  |  |
| 科教城 |  |  |  |  |  |  |  |  |

附件3

附件4

|  |
| --- |
| 2022年度信息宣传稿件积分统计表（科室 大队） |
| 单 位 | 工作动态/舆情 | 综合性文章/约稿 | 录用条数 | 积分 总计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
| 办公室 |  |  |  |  |  |  |  |  |
| 人事教育科 |  |  |  |  |  |  |  |  |
| 应急指挥 |  |  |  |  |  |  |  |  |
|
| 调查减灾科、火灾防治科 |  |  |  |  |  |  |  |  |
| 自然灾害救援科 |  |  |  |  |  |  |  |  |
|
| 危化科 |  |  |  |  |  |  |  |  |
| 基础科 |  |  |  |  |  |  |  |  |
| 综合协调科、巡查督查科 |  |  |  |  |  |  |  |  |
| 政策法规科 |  |  |  |  |  |  |  |  |
| 执法大队 |  |  |  |  |  |  |  |  |